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

**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强化社会监督，积极促进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活动。

**第二条** “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内工建协”）主办，为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中个人最高奖项，每一年为一评选周期、每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规定为准）。

**第三条**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作，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均可自愿参加评选活动。各单位自行推荐，申请人所在的执业单位必须是内工建协会员单位，否则不予参评。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监理企业注册的监理工程师，须有所执业的监理企业聘任为总监理工程师文件，从事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含5年），注册企业担任总监理工程师3年以上（含3年）(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为准)。

2．总监理工程师行为规范，工作成绩突出。能够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履行自己的本职工作，工程施工中能够凸显了监理工程师作用，能够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3．近三年以来，所监理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业主满意，至少有1项获得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单位工程优质工程奖、安全质量奖。

4．遵纪守法，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近三年以来，所监理的工程凡因工程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处分的个人，不得参加评选。

5．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有较高的领导艺术水平，外部关系融洽，项目监理机构内部团结，责任落实，服务到位，业主信赖。

6．有相应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监理实践经验。

7．恪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为充分体现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内工建协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具体工作，评选活动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综合能力考核的方式进行。

1. 评选办公室设在内工建协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开展和组织协调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内工建协监理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及专家组成，评选专家由内工建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内工建协秘书处接收申报材料并核验相关原件。

3.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4. 内工建协监理专委会依据初评审意见组织复审，并协同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评审考核。

5. 评选结果将在内工建协官网及相关媒体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 公示期满后公布评选结果，向获誉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

**第六条**申报材料、评审考核及评选标准

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内工建协组织评选、公示、监督，各单位应认真进行宣传动员，鼓励个人报名。申请人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表》（附件1），并按《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分标准》（附件2）规定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材料。申报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申报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及申请人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一）申报资料**

1．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申报表；

2．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获奖工程介绍、获奖文件复印件；

4．本年度个人工作总结；

5．刊登论文证明文件。

**（二）评选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分标准》（附件2）执行，鼓励创优争先，获誉者由评审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七条**激励和约束措施

对入选的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任何评优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